「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創專一之二戶外空間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修正條文

第一條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使用本園區創專一之二戶外空間場地(以下簡稱本場地)，

　　應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三條　使用本場地應遵守本場地使用申請要點相關規定。

第四條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創專一之二戶外空間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場地	面積	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		活動前後進撤場日	保證金
		營利活動	非營利活動		
A區	約一千二百平方公尺	一萬三千五百元	六千五百元	營利:六千八百元 非營利:三千三百元	二萬元
B區	約一千二百平方公尺	一萬三千五百元	六千五百元	營利:六千八百元 非營利:三千三百元	二萬元
C區	約一千九百平方公尺	二萬一千元	九千元	營利:一萬五百元 非營利:四千五百元	二萬元
D區	約一千八百平方公尺	一萬九千五百元	八千元	營利:九千八百元 非營利:四千元	二萬元

備註:

一、場地分A、B、C、D四區出借，空間範圍說明如下:

(一)A區:成品倉庫至創意工坊之中央步道。

(二)B區:煙囪草地(消防水池不可搭設舞臺)。

(三)C區:大酒槽區域(不含儲酒槽、酒文化資產及草坪)。

(四)D區:傳統藝術區前步道。

二、使用範圍未達各區總面積者，仍以該區總面積計算。

三、本部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監督場地使用，活動期間並應接受本部

場地管理人員之督導。

四、使用單位仍須繳納保證金，保證金於確認無損害賠償及復原場地環境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退還。

五、費用以新臺幣計。